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申請宣布商標編號 302649989 註冊無效

商標：



類別： 14

申請人： Wah Mi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商標擁有人： 陳水榮

---

## 決定理由

### 背景

1. Wah Ming Hong Holdings Limited（“申請人”）於 2014 年 2 月 12 日依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條例”）第 53 條提出宣布以下商標註冊無效的申請（“宣布註冊無效申請”），並隨附申請理由（“申請理由書”）：



（商標編號 302649989，下稱“涉訟商標”）

2. 涉訟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是陳水榮（“商標擁有人”），為一名個人，其於商標註冊紀錄冊上的地址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3. 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提交，經商標註冊處審查後獲准就下列貨品（“涉訟貨品”）註冊：

## 類別 14

鐘錶指針(鐘錶製造)；錶帶；手錶；錶殼；電子鐘錶；首飾盒；角、骨、牙、介首飾；錶鏈；錶；錶發條。

4. 涉訟商標的商標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即 2013 年 6 月 25 日。

5. 在宣布註冊無效申請提出後，商標擁有人並沒有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規則”) 第 47 及 41(1) 條提交反陳述。因此，商標註冊處處長 (“處長”) 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依據規則第 47 及 41(3) 條，視商標擁有人為不反對是項宣布註冊無效申請。

6. 其後，申請人依據規則第 47 及 42 條提交了支持是項宣布註冊無效申請的證據。有關證據為一份由申請人的執行董事高鼎國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作出的法定聲明 (“高氏聲明”)。商標擁有人並沒有依據規則第 47 及 43 條提交任何支持涉訟商標註冊的證據。

7. 本案的聆訊定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本人席前進行。申請人由其代理人孖士打律師行的陳穎瓏律師 (下稱“陳律師”) 代表出席聆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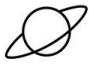
### 申請人的陳述與證據

#### *申請人的背景、業務和商標*

8. 申請人是一家依照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規定成立的公司，登記地址為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根據申請理由書，申請人是瑞士

英納格錶廠（Enicar Watch Co S.A.）的控股人，同時也是英納格（ENICAR）手錶在華語地區的總代理。

9. 申請人指出，英納格手錶創始於 1854 年，是瑞士鐘錶業的重要始祖，至今已有超過 150 年的歷史。申請人又指，英納格是瑞士目前產量最大的手錶品牌之一。






10. 申請人稱，申請人是“ENICAR”、“英納格”及“”商標（“申請人商標”）的擁有人，而“ENICAR”及“”商標更早於 1914 年已在瑞士獲得註冊。另外，申請人早於 1930 年代已將英納格手錶自瑞士引入中國和香港市場，至今已有 70 餘年的悠久歷史。申請人認為經過多年來的使用、宣傳和推廣，申請人已於製造及批發機械錶和石英行針錶的行業建立了重大的商譽及名聲<sup>1</sup>。

11. 申請人認為，申請人的商標在香港及世界各地均享有崇高的知名度。在香港，申請人至少已就以下商標成功在第 14 類別獲得註冊<sup>2</sup>：

商標編號	商標	類別	貨品	註冊日期
19530987		14	錶、手錶零件及所有鐘錶儀器。  (Watches, parts of watches and all horological	18/08/1953

<sup>1</sup> 參見申請理由書第 3 段和高氏聲明第 2 段。如按申請人所述英納格手錶是在 1930 年代引入中國和香港來計算，截至相關日期，英納格手錶應已有 80 餘年（而非只有 70 餘年）歷史。


<sup>2</sup> 參見申請理由書第 6 段及聆訊陳述大綱第 2 段；以上註冊資料以英文撰寫，有關中文翻譯由申請人提供。


			instruments.)	
19630919		14	所有鐘錶產品、 錶、手錶零件。  (All horological products, watches, parts of watches.)	14/02/1963
19830524		14	錶、手錶零件及所 有鐘錶儀器。  (Watches, parts of watches and all horological instruments.)	11/08/1982
19831342		14	錶、手錶零件及所 有鐘錶儀器。  (Watches, parts of watches and all horological instruments.)	16/09/1982
19831761		14	錶、手錶零件及所 有鐘錶儀器。  (Watches, parts of watches and all horological instruments.)	23/06/1982
301025199		14	錶、手錶零件及所 有鐘錶儀器。  (Watches, parts of	03/01/2008

			watches and all horological instruments.)	
301025207		14	錶、手錶零件及所有鐘錶儀器。  (Watches, parts of watches and all horological instruments.)	03/01/2008
301039978		14	錶、手錶零件及所有鐘錶儀器。  (Watches, parts of watches and all horological instruments.)	25/01/2008

(以上所列的商標下稱“申請人註冊商標”；以上所列的貨品下稱“申請人註冊貨品”。)

12. 申請人在申請理由書中指以上所列出的商標根據條例就涉訟商標而言皆為“在先商標”。<sup>3</sup> 另外，高氏聲明亦包含了另一

申請人的商標“”的註冊資料，該商標在申請理由書中未有提

及。陳律師在聆訊中確認“”商標的註冊申請提交日期是在相關日期之後的，因此，本人不會把有關註冊納入考慮範圍內。


13. 根據高氏聲明，申請人的商標也已在世界多個國家（包括中國）獲得註冊，只是其所夾附的證物並未包含這方面的證據。


---

<sup>3</sup> 申請理由書引述以上商標乃根據條例第 5(1)(b)條作為“在先商標”，但引述的條文實應為條例第 5(1)(a)條。

## 申請人商標的使用

14. 高氏聲明夾附的證物“KGE-1”包含了一些載有申請人商標的商品目錄副本，當中顯示申請人的手錶產品上的商標是一個

與商標編號 19831342 十分相似的商標，其式樣為“”（分別主要在於黑白顏色的相反使用），以及另一個與商標編號

19830524 相當相似的商標，其式樣為“”（分別只在於土星圖形的大小和土星外圈的單雙線設計）；惟該份證物並沒有標示日期。

15. 根據高氏聲明，冠以申請人商標的產品早於 1930 年代便已於香港多間鐘錶零售店出售，而在簽立高氏聲明時，申請人的產品在香港多達 90 個零售點出售。高氏聲明第 7 段列出其中 20 個分別位於香港島、九龍和新界的零售點的名稱和地址，當中包括時間廊的 8 個零售點和太子珠寶鐘錶的兩個零售點等。




16. 在宣傳推廣方面，高氏聲明指申請人每年均投入巨額資金推廣其產品，但申請人並沒有提供有關的實際數字。高氏聲明提到，申請人在香港推廣及宣傳冠以申請人商標的產品的的工作從未間斷，即申請人一直於各類報章雜誌就冠以申請人商標的產品刊登廣告。根據高氏聲明第 9 段，有關報章雜誌包括“星島日報”、“明報周刊”、“東方日報”、“蘋果日報”、“太陽報”、“經濟日報”、“明報周刊”、“壹周刊”、“東周刊”、“快周刊”、“Esquire”、“MR”、“HIM”、“Capital CEO”、“盛世”、“Men’s Uno”、“Capital Monthly”、“Prestige”、“Money Times”、“Lime”、“Hong Kong Tatler”及“JET”等。高氏聲明夾附的證物“KGE-2”至“KGE-9”分別包含了申請人於 2006 至 2013 年間<sup>4</sup>在香

---

<sup>4</sup> 高氏聲明夾附的證物“KGE-9”為申請人於 2013 年在各報章雜誌所刊登廣告的副本，當中一些日期是在相關日期之後的；該些廣告副本並不會納入本人的考慮範圍內。

港各類報章雜誌所刊登廣告的副本。有關證據頗為大量，亦能印證申請人曾在上述絕大部分報章雜誌刊登過有關廣告，“蘋果日報”和“Money Times”則除外；有關證據亦印證了申請人也曾在相關期間內於其他報章雜誌刊登過有關廣告，例如“文匯報”、“大公報”、“時間觀念 Time Square”、“Baccarat”、“Car Plus”、“Flash On”等。一般來說，有關證據顯示的申請



人商標的式樣主要是“”<sup>5</sup>、“”<sup>6</sup>、“”<sup>7</sup>和

“**英納格**”<sup>8</sup>（在顏色的使用上或有變化），亦也有純文字商標的使用，即“ENICAR”和“英納格”（下稱“申請人實際使用商標”）。

17. 高氏聲明指出，為配合品牌發展，申請人聘請了影視明星擔任英納格手錶的代言人，有關影視明星包括黃奕、周迅、徐靜蕾、張涵予和楊冪。從以上報章雜誌的廣告副本可見上述後四位藝人的廣告，以及徐靜蕾參與申請人籌辦的 2008 年中國四川汶川地震送暖行動的證據資料。以上報章雜誌的廣告副本亦包含申請人“英納格”品牌的“歷史回顧”的文字介紹及相關圖片等。

18. 除刊登報章雜誌廣告外，高氏聲明指申請人亦於 2010 至 2014 年間<sup>9</sup>在香港多個戶外地點（包括在中環、銅鑼灣、尖沙咀、旺角和油麻地等地點）放置了大型平面廣告。相關的照片副本載於高氏聲明所夾附的證物“KGE-10”。以上大型平面廣告顯示的商標主要也是申請人實際使用商標；該些大型平面廣告亦顯示了申請人代言人的肖像及有關手錶產品。

---

<sup>5</sup> 此商標與申請人已在香港註冊的商標編號 19831342 相同／近乎完全相同。

<sup>6</sup> 此商標與申請人已在香港註冊的商標編號 19830524 相類似，分別主要在於土星圖形的大小和土星外圈的單雙線設計。

<sup>7</sup> 此商標與申請人已在香港註冊的商標編號 19830524 相類似，分別主要在於土星圖形的大小和顏色的使用。


<sup>8</sup> 此商標與申請人已在香港註冊的商標編號 19831761 近乎完全相同，分別主要在於顏色的使用。

<sup>9</sup> 有關證物中的一些證據資料所標示的日期是在相關日期之後的；該些資料並不會納入本人的考慮範圍內。

19. 申請人並沒有提供關於銷售冠以申請人商標的貨品的銷售金額。

#### 申請人提出的其他證據

20. 高氏聲明夾附的證物“KGE-11”包含了申請人於香港商標註冊處的商標註冊紀錄冊以商標擁有人的名字“陳水榮”作檢索的結果（打印本）<sup>10</sup>。檢索的結果顯示在“陳水榮”名下有11項商標申請／註冊，全部皆在第14類別，而當中有4項是已遭拒絕、已被撤回或被反對的。高氏聲明又特別列舉了如下幾個“陳水榮”所申請／註冊的商標；申請人認為該等商標與其他知名的手錶品牌有以下所述的相似之處<sup>11</sup>：

商標編號	商標	與其他知名手錶品牌相似之處
302696185		此商標的中文部份“歐米星”與瑞士著名鐘錶製造商“歐米茄”的商標及名字均相似。

<sup>10</sup> 檢索日期為2015年2月10日。聆訊當日，陳律師呈上一份有關檢索結果的更新版（檢索日期為2016年2月22日）以作參考，當中可見先前於證物“KGE-11”中狀況顯示為“申



請被反對”的兩個商標“歐納格”（申請編號302965807）和“卡納歐”（申請編號302995048）（後者可參見第20段的列表），其狀況已變更為“申請已被撤回”。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案中的正式證據，而且已於聆訊當日抄送予商標擁有人的代理人。

<sup>11</sup> 參見高氏聲明第17段。



302632392		<p>此商標的英文部份“CASSIO”與日本知名電子手錶製造商“CASIO（卡西歐）”的商標及名字只有一個字母分別，而且讀音完全相同。</p>
302632400	卡獅歐	<p>此商標“卡獅歐”與日本知名電子手錶製造商“卡西歐（CASIO）”的商標及名字只有一個字分別，讀音亦是十分近似。</p>
302995048		<p>此商標中文部分“卡獅歐”與日本知名電子手錶製造商“卡西歐（CASIO）”的商標及名字只有一個字的分別，而讀音仍然十分近似。</p> <p>另外，雖然商標的英文及數字部分為“CA810”，其實與卡西歐的英文名稱“CASIO”在型態上明顯相近。</p>
302696220		<p>此商標與瑞士著名鐘錶製造商歐米茄(Omega)的Ω商標標誌近似，特別是當圖案用於手錶錶面等產品上，體積必定會縮小從而令兩個商標更加相似。</p>
303187198		<p>此商標中文部分“欧纳格”與申請人的商標及商號只有一個字的分別，讀音主要部分十分近似。另外，此商標圖案部分亦用上了上述與歐米茄(Omega)的Ω商標近似的標誌。</p>

## 申請理由

21. 基於以上的陳述及證據，申請人擬根據條例中的以下條文對涉訟商標提出宣布註冊無效申請：

- (a) 第 12(3)條，因涉訟商標與申請人註冊商標非常相似，而涉訟貨品亦與申請人註冊貨品相同或相類似，因此涉訟商標的使用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b) 第 11(5)(b)條，因申請人在鐘錶界已有 70 多年的經營歷史，在業界享有極高的知名度，商標擁有人同樣於鐘錶界經營，必定認識業內的其他經營者；另外，涉訟商標內的文字及圖案的組合也並非巧合，而是選取了申請人的“英納格”商標中的“納格”和申請人使用多年的土星圖案；其中，涉訟商標內的“歐納格”在中文文法及使用上並不常見，而亦與土星無關連，因此明顯地商標擁有人是存心抄襲申請人商標；
- (c) 第 12(5)(a)條<sup>12</sup>，因申請人已就其商標下的業務建立了信譽和商譽，而涉訟商標的使用會構成假冒；以及
- (d) 第 11(4)(b)和 11(5)(a)條，因涉訟商標的使用會欺騙公眾及構成假冒<sup>13</sup>。

---

<sup>12</sup> 申請人在申請理由書第 9 段提到某一反對理由時引用了條例第 12(4)條，但引用的條文實應為條例第 12(5)(a)條。

<sup>13</sup> 陳律師在聆訊中確認在本法律程序中申請人不會繼續依賴條例第 11(4)(b)和 11(5)(a)條作出申訴。

## 相關日期

22. 關於是項宣布註冊無效申請，本人須考慮的日期是涉訟商標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即 2013 年 6 月 25 日（“相關日期”）。

## 相關條文

23. 與宣布註冊無效有關的法律條文載於條例第 53 條，其中，第 53(3)及 53(9)條訂明：—

“(3) 任何商標的註冊均可以該商標是在違反第 11 條(拒絕註冊的絕對理由)的情況下註冊為理由而宣布為無效。”；及

“(9) 在不影響過往已完結的交易的原則下，凡任何商標的註冊根據本條在某範圍內宣布為無效，該項註冊須在該範圍內當作從來沒有作出。”

24. 以下本人將首先考慮申請人在本案中針對商標擁有人乃不真誠地就涉訟商標提出註冊申請的理據。如該理據未能成立，本人將進一步考慮申請人所提出的其他理據。針對不誠實地提出商標註冊申請的有關條文是條例第 11(5)(b)條，內容如下：—

“(5) 如—

(a) ... .. ；或

(b) 任何商標的註冊申請是不真誠地提出的，

則該商標不得註冊或在其遭禁止使用或在其註冊申請是不真誠地提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不得註冊。”

## 相關法律原則

25. 條例並無界定“不真誠”一詞的涵義。在 *Gromax Plastics Ltd v Don & Low Nonwovens Ltd* [1999] R.P.C. 367 一案中，法官 Lindsay 就英國《1994年商標法》第3(6)條（相當於條例第11(5)(b)條）表示：

“我不會試圖界定不真誠一詞在這文意中的涵義。該詞的涵義顯然包括不忠實行為，而且正如我所認為，也包括一些不符合有關行業中合理及具備經驗的人士所遵守的可接受商業行為標準的行為。國會很明智，沒有試圖詳細解釋在這文意中什麼是真誠或什麼是不真誠：要判定某行為不符合上述標準要到什麼程度才構成不真誠，最適宜的做法不是憑法庭所作的一些釋義去判定（這會導致法庭其後不根據法令而根據有關釋義作出解釋的危險），而是按法令的字眼並考慮所有具關鍵性的相關情況後判定。”<sup>14</sup>

26. 在決定某申請人是否不真誠地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時，須採用包含主觀與客觀元素的“不誠實綜合測試”作判斷。在 *Harrison v Teton Valley Trading Co (CHINAWHITE)* [2005] FSR 10 一案中，英國上訴法庭有以下一段指示：

“‘不真誠’一詞使人聯想到一種精神狀態。顯然，當考慮某宗註冊申請是否不真誠地提出時，所有情況都是相關

---

<sup>14</sup> 英文原文：“I shall not attempt to define bad faith in this context. Plainly it includes dishonesty and, as I would hold, includes also some dealings which fall short of the standards of acceptable commercial behaviour observed by reasonable and experienced men in the particular area being examined. Parliament has wisely not attempted to explain in detail what is or is not bad faith in this context: how far a dealing must so fall-short in order to amount to bad faith is a matter best left to be adjudged not by some paraphrase by the courts (which leads to the danger of the courts then construing not the Act but the paraphrase) but by reference to the words of the Act and upon a regard to all material surrounding circumstances.”

的。不過，法庭必須決定，按申請人所知道的事實，其申請註冊的決定會否被採用恰當標準的人視為不真誠。”<sup>15</sup>

27. 在 *Ajit Weekly Trade Mark* [2006] R.P.C. 25 一案中，審理該案的獲委任人員明確指出“不誠實綜合測試”的準則：

“該[不誠實綜合]測試的主觀元素指審裁處必須查明被告人對該宗交易或其他有關事宜所知多少。其後，審裁處須根據被告人所知，決定被告人的行為按誠實的人的一般標準，會否被判斷為不誠實；被告人本身的誠實標準與客觀元素的判斷無關。”<sup>16</sup>

28. 根據上文第 25 至 27 段所述的原則，本人應按照商標擁有人所知悉的，考慮商標擁有人就涉訟商標提出的註冊申請的決定會否被採用恰當標準的人視為不真誠，而商標擁有人本身的誠實標準與客觀元素的判斷無關。

## 決定理由

29. 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證供及證據，本人接納申請人的“ENICAR” / “英納格”手錶品牌擁有頗為悠久的歷史。其中，本人注意到申請人提交的證據（高氏聲明夾附的“KGE-2”）印證了申請人實際使用商標在香港的最早使用日期為 2006 年，即較相關日期早約 7 年，而根據未受異議的高氏聲明內的供詞，申請人在香港使用申請人商標更有逾 70 年的歷史。雖然申請人並未提供冠有申請人商標的貨品在相關日期前的銷售金額及

---

<sup>15</sup> 英文原文：“The words “bad faith” suggest a mental state. Clearly when considering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an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is made in bad faith all the circumstances will be relevant. However the court must decide whether the knowledge of the applicant was such that his decision to apply for registration would be regarded as in bad faith by persons adopting proper standards.”

<sup>16</sup> 英文原文：“The subjective element of the [combined] test [for dishonesty] means that the tribunal must ascertain what the defendant knew about the transaction or other matters in question. It must then be decided whether in the light of that knowledge, the defendant's conduct is dishonest judged by ordinary standards of honest people, the defendant's own standards of honesty being irrelevant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objective element.”

在香港用於宣傳及推廣前述貨品的金額，但鑑於高氏聲明所提及的申請人在香港的眾多零售點，以及考慮到證物“KGE-2”至“KGE-9”所載的頗大量刊登於不同報章雜誌的廣告（副本），本人認為申請人的“ENICAR” / “英納格”品牌在香港鐘錶業界至少擁有一定的聲譽和商譽。

30. 本人又注意到申請人在香港註冊的 8 個商標中，有 7 個同時包含了“ENICAR”元素和土星元素，而其中最早獲得註冊的商標的註冊日期早至 1953 年，另一個“英納格”商標的註冊日期則在 1982 年。

31. 一般來說，從商者理應留意到在自身行業中擁有聲譽和知名度的經營者及其消息。申請人商標在相關日期前已在香港鐘錶業界擁有一定的聲譽和商譽<sup>17</sup>，因此，本人認為與申請人屬同一行業、位於香港毗鄰的深圳市而亦欲進入香港鐘錶市場的商標擁有人理應對申請人及其“ENICAR” / “英納格”品牌有所認識，尤其考慮到申請人有關品牌的歷史頗為悠久。對於在相關日期前對申請人及其品牌有所認識這點，商標擁有人並沒有作出否認，而其實對於是項宣布註冊無效申請，商標擁有人甚至因沒有提交反陳述而被視為不反對申請（見第 5 段）。

32. 根據本案中的證供及證據，本人認為申請人無可置疑是申請人商標、申請人實際使用商標及/或申請人註冊商標的合法擁有人。申請人的“英納格”明顯然是其“ENICAR”品牌的音譯和相對應的中文品牌。從案中證據資料所見，雖然申請人註冊商標大部分都是“ENICAR”與土星圖形的組合商標及另一“英納格”商標，但實際上，申請人經常同時使用“ENICAR”、“英納格”及土星商標（該土星商標或帶一點變化，但土星的傾斜方向及傾斜度由始至終都是相當一致的）（證物“KGE-2”至“KGE-9”）。

---

<sup>17</sup> 而申請人的品牌活動亦曾在中國內地舉行，如 2008 年的汶川地震送暖行動（見上文第 17 段）。

33. 至於涉訟商標，商標擁有人從未解釋它的由來或有關的設計理念。觀乎商標擁有人的涉訟商標與申請人商標、申請人實際使用商標及/或申請人註冊商標，本人認為雙方的商標有明顯的相類似之處，特別在於涉訟商標同時採用了申請人的“英納格”商標中的“納格”二字（“英納格”本身只是“ENICAR”的音譯及相對應的中文品牌，本身不具意義；而無論是“納格”二字或還是涉訟商標中的“歐納格”，它們本身都不具意義）及一個無論外形或傾斜度皆與申請人的土星商標極為相似的土星圖形。事實上，無論是申請人的“英納格”還是涉訟商標中的“歐納格”本身皆與土星沒有必然的關係。因此，申請人在實際上很多時同時使用“英納格”商標和土星商標的這個做法，本身具有其獨特性；但商標擁有人卻並未解釋為何涉訟商標也採用了一個同時包含“納格”二字(或“歐納格”)及一個土星圖形的商標。

34. 鑑於申請人在實際上同時使用“英納格”商標和土星商標的獨特性，以及涉訟商標與申請人的“英納格”商標和土星商標之間的相類似性，本人並不認為涉訟商標有可能是由商標擁有人在並不知悉申請人商標、申請人實際使用商標及/或申請人註冊商標的情況下獨立地設計出來的。再觀乎商標擁有人並未交代涉訟商標設計理念的由來，甚至也沒有在本法律程序中提交反陳述，本人在本案中得出唯一合理的推論是，商標擁有人的涉訟商標是由抄襲申請人商標、申請人實際使用商標及/或申請人註冊商標當中的“英納格”及土星圖形商標或元素而來的。

35. 另外，涉訟貨品與申請人註冊貨品都主要是手錶、手錶零件和鐘錶產品。因此，本人認為商標擁有人註冊涉訟商標於涉訟貨品上，明顯是企圖從申請人商標、申請人實際使用商標及/或申請人註冊商標下的有關業務中牟取商業利益。

36. 本案中的證據另也揭示了一些令人懷疑商標擁有人意圖的地方，即不單涉訟商標同時與申請人的“英納格”商標和土星商標有相類似之處，而就連商標擁有人在商標註冊紀錄冊上已提交註冊申請或已獲註冊的商標也與鐘錶業中一些較有名的品牌

或有關商標有明顯的相類似之處（上文第 20 段及證物“KGE-11”）。這實加強了本人認為商標擁有人在相關日期前已知悉申請人和申請人商標、申請人實際使用商標及/或申請人註冊商標的存在並對之進行了抄襲的觀點。

37. 基於以上各點，本人裁定商標擁有人乃事先知悉申請人商標、申請人實際使用商標及/或申請人註冊商標並抄襲了當中的“英納格”及土星圖形商標或元素以從中圖利的表面證供成立。

38. 根據 *Ip Man Shan Henry v Ching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No.2)*<sup>18</sup>一案，在民事訴訟案件中，如表面證供成立，而被告人又選擇不提供可以反駁表面證供的證據，則法庭可推論即使被告人提供了該些反駁證據，也不能否定案件的表面證供，雖然該推論或可被言之成理的解釋所推翻<sup>19</sup>。

39. 本案中，商標擁有人即使面對“不真誠”這樣嚴重的指控，亦從來沒有作出否認，甚至沒有在本法律程序中提交反陳述，更遑論提出任何反駁的證據。因此，本人推論即使商標擁有人提供了反駁證據，該些證據也不能否定本案中的表面證供。

40. 總的來說，本人認為根據商標擁有人所知悉的，商標擁有人抄襲申請人商標、申請人實際使用商標及/或申請人註冊商標當中的“英納格”及土星圖形商標或元素並提出涉訟商標註冊申請的決定毫無疑問地會被採用恰當標準的人視為是不真誠

---

<sup>18</sup> [2003] 1 HKC 256 於第 155 段。

<sup>19</sup> 英文原文：“In my judgement, the relevant principles applicable to civil proceedings can be summarized as follows, (a) if the prima facie case is made out, and if there is evidence available to the party against whom the case is established which could displace the prima facie case, and he omits to call such evidence, an inference could be drawn; (b) however, the inference could be rebutted by a plausible explanation by the party who elected not to call the evidence; (c) if an inference is to be drawn, it would be an inference that such available evidence, even if adduced, would not displace the prima facie case; (d) it is also open to a tribunal of fact, upon the drawing of such an inference, to take it into account in respect of a matter with respect to which the person not called as a witness could have spoken, i. in deciding whether to accept any particular evidence, which has in fact been given, either for or against that party; ii. in deciding whether to draw inferences of fact, which are open to them upon evidence which has been given.”



的。商標擁有人本身的誠實標準與本人須作出的客觀元素的判斷無關。

41. 基於以上理由，本人裁定申請人依據條例第 53(3)條和第 11(5)(b)條提出的宣布註冊無效申請成立，因此本人在此宣布涉訟商標註冊為無效。鑑於以上裁決，本人無須對申請人提出的其他理據作出進一步的考慮。

## 訟費

42. 由於申請人提出的宣布註冊無效申請成立，而申請人亦要求獲得訟費，本人依據勝方可獲得訟費的常規，判給申請人訟費。

43. 任何一方可在本決定作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就訟費數額或作特別處理的要求提出申述。如無人提出申述，除非與訟雙方另行達成協議，否則訟費會依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62 號命令附表一第 I 部適用於商標事宜的一般收費表及適用於反對程序的訟費收費表計算。

商標註冊處處長  
（尹仲英代行）

2016 年 6 月 13 日